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: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

傳 真: 02-23976946

聯絡人:郭庭妤

電 話: 02-77366347

受文者: 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69336號

速別: 普通件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原函影本

主旨: 有關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(構)職務,領受

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「軍公教人

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範疑義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9日總處給字第10

800333141號函辦理,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 部屬機關兩構的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副本: 本部人事處4:換:1草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50

承辦人: 陳婷

電話: 02-23979298#620

E-Mail: leah4960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8003331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(構)職務,領受之車馬費 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 (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)規範疑義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軍公教人員支領兼職酬勞及類此性質之費用規定,原散 見於行政院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相關函釋,並以兼職 交通費、車馬費或出席費等不同名義支給。嗣經數次修 正,於93年2月1日起,各機關(構)發給之兼任職務報酬統 一以「兼職費」名稱發給,又兼職費性質係屬工作統攝性 報酬,各機關(構)不得另立名目擅自支給。復查立法院審 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決議以,自106年 起,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(監)事,不得再 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,並經本總處以106年3月 15日總處給字第1060040412號函轉知在案。
- 二、茲以軍公教人員兼職均需經機關指派或核准,其領受之工 作報酬仍應有一致規範,爰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一即明定, 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(構)學校許可,兼任

第1頁,共2頁



1080069336 收文日期:108/05/09

行政法人、公司及財(社)團法人、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 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,其兼職費均應依兼職費支給表辦 理。

三、基此,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(構)職務,可否領受車 馬費或出席費,應視該項給與之性質而定,如屬兼任該機 構或團體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,即屬兼職費性質,並應依 兼職費支給表之領受限制規定,即每月最多領受2個兼職 費,總額以新臺幣(以下同)17,000元及單一兼任職務兼職 費以8,500元為限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 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 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 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 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電2019/05/09文



